



海普瑞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舉行的
2020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附註3)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及5)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3031號蘭赫美特酒店2樓宴會廳舉行之2020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依照下列指示就通告所列決議案行使法律、法規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受委代表的一切權利，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行使。

序號	實行累積投票制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6)	贊成 ^(附註7) (累積投票) (請填寫票數)	反對 ^(附註7)	棄權 ^(附註7)
1.00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01	重選李鋰先生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			
1.02	重選孫暄先生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			
1.03	重選李坦女士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			
1.04	重選單宇先生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			
1.05	重選步海華先生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			
2.00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	重選陳俊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	重選王肇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3	重選呂川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選舉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		
3.01	重選鄭澤輝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3.02	重選唐海均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實行非累積投票制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7)	反對 ^(附註7)	棄權 ^(附註7)
4.00	審議及批准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7)	反對 ^(附註7)	棄權 ^(附註7)
5.0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提供擔保的提案。			
6.00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8)：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
- 請以**正楷**填寫詳細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H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所有H股有關。
- 凡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受委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空欄內填寫欲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倘並無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行事。**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就第1至3號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在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或監事的投票制度，根據該制度，每一股份有權取得與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選票數。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實行累積投票制進行投票時，應遵循以下原則：
 -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大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股東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其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 非獨立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及
 -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特別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補選。如兩位或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閣下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受委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投票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並註明日期。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代其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可由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證實副本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填妥並遞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郎山路21號)，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會議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